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园市监处罚〔2024〕Z20 号

当事人：苏州工业园区艾丰练歌房（严刚）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594MA1WAFWR8Q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中新大道东 999 号体育中心广场三层 27 号

经营者：严刚

身份证件号码：（略）

2024年10月8日，本局接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文化市场监管线索移交单，线索显示在2023年12月2日当事人存在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的情况。该案于2024年10月15日立案，本局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调查。

经查，在2023年12月2日，当事人作为歌舞娱乐场所允许未成年人许某（2009年12月8日出生）在成年人沈某某的带领下进入，当事人未核实过该名未成年人身份证件。沈某某在美团下单开包厢进行唱歌消费，期间，在该场所内发生了侵害未成年人许某的行为。当事人共计收取包厢费用148元，故认定当事人违法所得148元。

2024年10月14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歌舞娱乐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正在对外经营，未发现有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情况。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提供并签字盖章确认的《营业执照》、《娱乐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

件及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的主体信息、委托代理情况；

2. 2024年10月14日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时的执法记录仪视频、照片及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正在对外经营且未发现有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情况的事实；

3. 2024年10月30日对当事人做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擅自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的事实；

4. 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提供的材料，证明当事人擅自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的事实；

5. 消费者在当事人歌舞娱乐场所开包房记录材料，证明当事人允许未成年人进入并收取包厢费用的事实；

6. 当事人在其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张贴有“禁止未成年人入内”照片，证明当事人场所内悬挂有“禁止未成年人入内”宣传标识的事实；

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平台查询当事人行政处罚记录情况打印件，证明当事人未受到过行政部门处罚的事实。

2024年12月18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苏园市监罚告〔2024〕Z20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处的行政处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可以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故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是从事歌舞娱乐活动的经营者，经营行为应当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当事人在经营场所内接纳未成年人的行为，已违反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歌舞娱乐场所不得接纳未成年人。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

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的规定，当事人已构成歌舞娱乐场所擅自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经营场所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的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的规定。比较《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应当按照罚款数额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违反未成年人保护相关规定且在场所内发生了侵害未成年人的事实，本局认为情节较为严重，决定予以从重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

本局决定作出处罚如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48 元，并处罚款 35000 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全辖网点缴清上述款项。若使用转帐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的，“收款人”栏填写“苏州工业园区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用途栏”填写“缴纳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